

雲林縣農會 辦理

蜂蜜共同運銷

□ 唐厚

雲林縣為養蜂事業較為風行之縣份，全縣20鄉鎮市，養蜂戶數有150戶，約佔全省1/10，蜂羣29,000箱，約佔全省1/8，年產蜂蜜 870,000 公斤，花粉 145,000公斤，蜂王漿 44,000公斤，因養蜂不佔耕地面積，不僅能提高農地利用價值，增加利益，且又能幫助農作物授粉與結果，促進增加生產，為值得擴大推廣的精緻農業。

輔導蜂農組織・建立產銷制度

雲林縣農會為提高養蜂人家的收入，並開拓農會自營業務起見，對縣內蜂農做有效的輔導，其工作的推行與步驟為：

1.透過各基層農會八萬農建大軍養蜂專業研究班員，輔導組成養蜂產銷班10班，班員 116人，施予培養與訓練，每年定期辦理技術講習，聘請學者專家授



雲林縣農會加工生產的蜂蜜產品

課，並辦理觀摩研習會，蜜源探查研習活動及技術交換經驗發表會。同時各研究班每3個月召開班會1次，由農會指導員列席輔導，以提高飼養技術、品質及產量，並節省成本，增加收入。

2.設立「蜜蜂產品安定基金」，分別由縣政府指派1人，縣農會4人，基層農會4人等計9人組成委員會，審查基金來源及動用案件，以穩定蜜蜂產品之生產、運銷及內外市場之拓展。

3.農會及農民代表組成「蜜蜂產品產銷評議委員會」，由縣農會4人，縣鎮市農會3人，研究班班長10人等計17人，組成評議委員會，評議各項蜜蜂產品之品質的初步鑑定及洽議收購價格等事項。

4.加強品質管制工作，訂定品質檢驗標準及收繳方法，以確保商品信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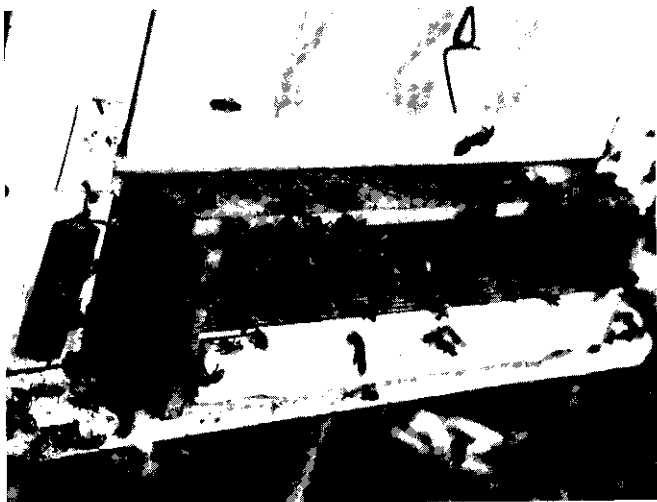
省府經動會副主任委員李春堤(中)參觀蜂產品加工廠

5.辦理契約產銷及保證價格，由蜂農與縣農會簽約辦理。

蜂蜜花粉原料・辦理共同運銷

蜂農所生產的原料，依契約產銷規定，由縣農會負責收購。花粉原料的收集由各班員送交班長或鄉鎮市農會轉交縣農會，提請評議委員會初檢，合格者再經送有關單位化驗無農藥殘留，衛生合乎標準者，始得參加共同運銷與加工。

花粉在加工廠以低溫乾燥至水分6度以下後製成，其包裝有原粒150公克瓶裝，顆粒3公克鋁箔紙，每盒20包、60包兩種。糖衣錠150粒瓶裝等四種，均以精美紙盒作外包裝。



養蜂不佔耕地面積，又能幫助農作物授粉與結果。

至於蜂蜜原料的收集，則由縣農會派員前往已登記之農戶抽樣並加封原桶，將樣品提交評議委員會初檢，合格者再送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依國家標準（CNS）化驗，合格者再由蜂農切結保證品質後，始於加工廠以低溫（45°C以下）濃縮至成分78度以上後製成。

工廠設備精良・產品獲金品獎

縣農會為發展供銷部自營業務，在行政院農委會及省農林廳之輔導輔助下，目前設有蜂產品加工廠，面積1,722平方公尺，生產蜂蜜系列產品，機械設備完善，並聘請學有專長，大專畢業具有食品製造經驗的品管技術人員2人負責加工生產，製造品管及衛生

安全等職務，另配置助理數名，在製造過程中協助品管、化驗、追蹤執行等工作。縣農會加工生產之「雲農花粉」參加73年度全國食品評鑑會榮獲金牌獎。「雲農蜂蜜」參加74年度全國食品品鑑會榮獲金品獎。

擴增農產管道・提高蜂農收入

縣農會設立農產品加工廠處理蜜蜂產品加工貯運，除促進養蜂科技之發展外，並擴增農產品之運銷管道，同時謀求蜜蜂產品商品化，提高商品品質，維護商品信譽並促進外銷市場之拓展。且縣農會生產的蜂蜜、花粉，以契約產銷與辦理共同運銷後，產地價格大為提高，計蜂蜜每公斤提高40元，每年蜂農可增加34,800,000元，花粉每公斤提高150元，每年增加21,750,000元，合計增加56,550,000元，平均每戶增加收入37,000元，對於改善蜂農生產設備及生活環境頗有助益。同時養蜂授粉對於農作物之結果幫助頗巨，無形中增加農民收入很多。

花粉的奇妙與功效

花粉不僅可以食用，早在數10年前，在法國、瑞典等地開始被用作為藥物，現在還由世界各國的醫師積極進行實驗。

服用花粉醫治有效的病症，相傳有消除神經衰弱、腸疾病、心臟病、便秘等。

花粉除了以上的功效，還可幫助身體自然治癒力活性化，抵抗疾病的侵襲。



蜂蜜花粉原體